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《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公司聘请其分别作为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、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对《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谢太峰、吴革、

陈美宝、李燕燕